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補充通函

###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載有(其中包括)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29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載有建泉融資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2頁至第59頁。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建泉融資函件 .....	3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60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16%的股份；
「中鋁租賃」	指	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 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重續三年，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及礦石供應服務、中鋁集團與本公司互供產品和服務、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及中鋁集團與本公司互供固定資產租賃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鋁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同意互相提供固定資產租賃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重續三年，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i)重續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訂立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期限五十年，至二零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礦石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礦石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重續三年，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設計、施工和 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重續三年，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建泉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中包括)(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劉建平先生  
朱潤洲先生  
歐小武先生  
蔣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非執行董事：

張吉龍先生  
王軍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就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

本公司自設立起已經並將繼續與中鋁集團進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擬重續與中鋁集團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中鋁集團(i)簽訂了附帶生效條件的補充協議，對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礦石供應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進行續展；及(ii)續訂了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此外，鑑於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十年，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持續履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中，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以及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 2. 重讀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1) 社會服務：公安保衛消防、教育培訓、學校、醫療衛生、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印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 董事會函件

---

- (2) 生活後勤服務：物業管理、環境衛生、綠化、托兒所、幼兒園、療養院、食堂餐飲、賓館、招待所、辦事處、公共交通、離退休管理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價格釐定：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進行釐定。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 (1)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供應類：碳素類製品、水泥、煤炭、氧氣、瓶裝水、蒸汽、耐火磚、氟化鋁、冰晶石、潤滑油、樹脂、熟料、鋁型材、銅、鋅錠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
  - (ii) 儲運類：汽車運輸、裝卸、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輔助生產類：通信、檢驗、加工製造、工程設計、維修、環保、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2)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產品：電解鋁產品(鋁錠)及氧化鋁產品、鋅錠、廢渣、煤、石油焦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
  - (ii)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價格釐定：

- (1)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a) 供應類：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 (b) 儲運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費、運輸工具費及相關人工成本等。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儲運類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c) 輔助生產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等。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輔助生產類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2)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a) 產品：

- (i) 氧化鋁產品：按照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佔一定權重、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佔一定權重的方法確定銷售價格。本公司將考慮客戶所在的地區、季節需求、運輸成本等相關因素，決定以上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所佔權重的比例；
- (ii) 電解鋁產品(鋁錠)：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期貨價格、現貨市場週均價或者月均價確定交易價格；

- (iii) 其他產品：按照協議價或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協議價是指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產品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產品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其他產品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b)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

- (i) 供電：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各地方政府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的標桿電價及結合各地方實際情況分別制定各自的地方電價。本公司供電服務的定價乃按照各省物價局根據上述地方電價不時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以供企業執行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的通知釐定；

- (ii) 供氣、供暖、供水、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燃料費、運輸工具費、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供氣、供暖及供水等一系列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iii) 其他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儲運類、輔助生產類服務，以及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供氣、供暖及供水等一系列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採用合理成本加上不多於該等成本5%利潤的定價方式。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採用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或合理成本加上不多於該等成本5%利潤的定價方式。由於上述產品及服務種類繁多，且成本及價格存在地域差異，此定價方式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與本公司互相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有關各方會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不時訂立各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一般須(a)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b)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c) 礦石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鋁土礦及石灰石；於達到本公司鋁土礦和石灰石要求前，中鋁集團無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鋁土礦和石灰石

---

## 董事會函件

---

價格釐定：

- (1) 中鋁集團自身開採業務所提供的鋁土礦及石灰石，價格為提供相同業務的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及動力費、人工成本及安全費用等)，再加不超過該等合理成本的5%(價格及人工成本上升之餘地，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產品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及
- (2) 合營礦所提供的鋁土礦及石灰石，價格為中鋁集團自有關第三方採購支付的合同價格。

考慮到中鋁集團自身開採業務所提供的礦石利潤率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而合營礦所提供的礦石價格為中鋁集團自有關第三方採購支付的合同價格，故本公司認為此定價是合理的。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一般須(a)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b)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及相關的研究開發業務
價格釐定：	工程設計：根據個別情況，採用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或通過招標定價。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招標定價是指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採用招投標的方式定價，中標價應控制在接近招標底價的合理幅度內。

施工和監理服務：通過招標定價，即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採用招投標的方式定價，中標價應控制在接近招標底價的合理幅度內。

其他相關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的定價所參考的招標底價，一般由招標單位組織或委託專業人員或代理機構編製。招標底價乃根據建設工程的工程量(或設計、監理服務的工作量)匯總計算得出的人工費、材料費、機械使用費等的總額，再加上按規定程序計算得出的其他直接及間接費用、現場經費、計劃利潤(乃參考工程的工作量及具有類似規模水平的工程的利潤釐定)和稅金等計算得出。有關各方會根據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不時訂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

## 董事會函件

付款方式：一般須(a)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支付合同價格的10%至20%，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最多支付合同價格的70%，及於成功提供相關服務後支付合同價格的餘下10%至20%；(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或(c)根據訂約各方所議定的安排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中鋁集團(作為出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五十年，於二零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根據當時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於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發表的意見，土地的較長租賃期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能減少因重置而對本集團的生產和業務運作造成的障礙，基於：(i)租賃土地及於其上興建的設施規模；及(ii)興建新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所花費的資源考慮，重置屬困難和不可行。董事認為，有關年期就同類合同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房地產：470塊(幅)土地，總面積約6,122萬平方米，全部位於中國

## 董事會函件

價格釐定： 租金須每三年進行協商，且不得高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即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土地使用權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或雙方不時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通過土地價值評估確定的現行市場租金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雙方的共同委託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對相關土地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73億元，按照相關土地的剩餘使用年限三十年進行折現，並考慮與土地使用相關的稅費後，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5億元。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訂約方擁有的房屋、建築物、機器、機械、運輸工具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設備、器具、工具等固定資產。

## 董事會函件

價格釐定： 租金應當遵循等價有償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引入市場競爭機制。訂約雙方亦會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就提供相似規模、性質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確定租金。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 3.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交易：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309	500	476	500	276	500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8,903	14,100	7,243	15,300	5,903	17,500
(c) 礦石供應協議	22	360	48	360	109	360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2,950	9,500	1,755	13,100	424	8,300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度租金	437	500	490	500	283	500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年度租金	62	200	60	200	46	200

## 董事會函件

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交易：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14,300	28,400	15,091	30,800	18,709	33,500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53	100	38	100	21	100

#### 4.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與中鋁集團擬重續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交易：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500	500	500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15,400	14,900	14,500
(c) 礦石供應協議	400	400	400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6,000	6,500	7,000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sup>註</sup>	1,500	1,500	1,500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sup>註</sup>	320	130	130
收入交易：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37,100	38,800	41,100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300	300	300

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與預期每年本公司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新訂立的各個別租賃協議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主要參考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實際業務發展需求以及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釐定，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分析如下：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持平，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對中鋁集團提供的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的需求基本保持穩定。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4億元、人民幣149億元及人民幣145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基本持平或有少許下降。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多種因素，主要包括：(i)本公司幾內亞博法項目、廣西200萬噸氧化鋁項目、內蒙古風電項目均於二零二零年陸續建成並投產，預計前述項目在未來三年內將增加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採購的鋁產品的市場價格較過去三年大幅上漲約30%-60%。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1億元、人民幣388億元及人民幣411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分別增加大約31%、26%及23%，主要基於以下理由：(i)根據中鋁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及供銷計劃調整，中鋁集團計劃擴大其下屬企業的產能，預計本集團向中鋁集團供應的氧化鋁數量將增加約20%至30%，本集團向中鋁集團供應的鋁錠數量將增加約110%至130%，且前述產品的市場價格較過去三年大幅上漲約30%-60%；(ii)根據中鋁集團的供銷計劃安排，中鋁集

團計劃集中採購原輔材料，預計本集團向中鋁集團銷售原輔材料的交易金額將增加20%；及(iii)根據中鋁集團的物流業務安排，本集團向中鋁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將增加200%。

**(c) 礦石供應協議**

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6億元相比基本持平，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向中鋁集團採購礦石的需求基本保持穩定。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分別下降大約37%、50%及16%。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多種因素，主要包括：(i)本公司近年嚴控投資支出，集中保障重點項目建設，其他項目投入有所減少；(ii)根據行業競爭形勢和本公司發展戰略，本公司規劃了包括境內鋁土礦、港口氧化鋁、綠色水電鋁以及境外鋁土礦及鋁冶煉項目的研究工作，如廣西防城港二期氧化鋁項目、內蒙古華雲三期電解鋁項目、雲南綠色水電鋁項目及幾內亞博法鋁土礦擴建項目等；及(iii)圍繞國家「雙碳」目標，本公司未來將積極開展節能降碳工作，計劃並實施相關節能降碳項目。按照前述規劃，預計本公司部分重大項目將於未來三年內陸續投入建設，該等項目單項投資額預計為人民幣30-50億元。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項下的支出交易，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sup>註</sup>均為人民幣15億元，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度本集團向中鋁集團支付的租金不會超過人民幣15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租金上限相比有較大幅度上漲。主要由於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雙方的共同委託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對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73億元，較之前三年計算租金所採用的評估值有較大幅度上漲。

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與預期每年本集團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新訂立的各個別租賃協議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f)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sup>註</sup>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預計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度本集團向中鋁集團支付的租金不會超過人民幣2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租金上限持平，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向中鋁集團租賃固定資產的需求基本保持穩定。

---

## 董事會函件

---

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與預期每年本集團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新訂立的各個別租賃協議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增加200%，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保持當前向中鋁集團出租固定資產業務量不變的基礎上，未來根據雙方的實際業務需求考慮向中鋁集團新增出租生產設備等。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本公司的授權部門至少每半年收集及記錄獨立第三方在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收取的價格和利潤率信息，並至少每半年查詢相關行業專業網站、行業專業機構報告或發佈的相關價格和利潤率信息，以及時跟進市場情況。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包括利潤率(如適用))，以確保與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一致性。本公司財務部每個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核查。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該等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 5. 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與中鋁集團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繼續進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如下：(i)本集團可以從中鋁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日常生產管理；(ii)本集團可以從中鋁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得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有助本集團項目開發建設及業務發展；及(iii)本集團可以向中鋁集團提供部分產品和服務，有利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及增加本集團營業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其項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出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i)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v)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出0.1%但少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雖然(i)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iv)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鑒於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及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以及其各自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向各股東派發。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已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派發至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出席上述會議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74,485,019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50,376,970股A股並有權全部行使其所持股份的表決權，同時，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7,140,254股並有權全部行使彼等所持股份的表決權，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78,590,000股並有權全部行使其所持股份的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16%，將就批准有關(i)重續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訂立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四.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0至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2至59頁的建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五.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敬啓者：

**持續關連交易：**

- (i)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
- (ii)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
- (iii)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第32至59頁的函件內。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補充通函第1至29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的詳情，並考慮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以及建泉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事項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在本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詳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

## 建泉融資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 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下文列示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支出交易；
- (ii)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收入交易；
- (iii)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支出交易；及
- (iv)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支出交易。

---

## 建泉融資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補充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補充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補充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

## 建泉融資函件

---

董事就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補充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鋁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除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土地及物業(「**該等土地及物業**」)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中鋁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亦無獲提供任何該等評估或估值。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獲得該等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股東應留意，建議年度上限關乎未來事件並基於未必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期間保持有效之假設進行估計，且並非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收入或費用的預測。因此，對於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或費用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切合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與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貴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及煤炭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為全球鋁行業的龍頭企業，氧化鋁產能及精細氧化鋁產能位列全球第一，原鋁產能位列全球第二，行業內營業收入規模亦為全球第一。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由約人民幣1,804億元增長約5.5%至約人民幣1,902億元。儘管該增長受到二零二零年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疫情」）的影響，但貴集團仍能保持盈利能力，淨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5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6億元。隨著二零二一年爆發疫情的負面影響逐漸減退，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經營規模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實現大幅增長。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即鋁土礦、氧化鋁、電解鋁及精細氧化鋁的總產量同比分別增長約34.9%、14.3%、5.5%及3.2%，出口量亦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增長。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分別激增約44.6%及1,984.8%。

### 有關參與各方的資料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中鋁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 鋁行業概覽

#### 產品應用

鋁產業鏈主要由四部分組成：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原鋁生產及鋁加工。第一部分為鋁土礦開採，其後為鋁土礦提純生產氧化鋁，以及通過電解熔融氧化鋁生產原鋁。原鋁可進一步加工成各種鋁材料、鋁合金及鋁粉。根據應用情況，氧化鋁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類用作電解生產金屬鋁的原料，稱為冶金級氧化鋁，另一類用於其他領域的非冶金級氧化鋁。冶金級氧化鋁佔氧化鋁總產量的主要部分。

冶金級氧化鋁是生產原鋁的主要原料，因此其需求與原鋁的需求密切相關。由於具有輕質、導電性、導熱性、可塑性、耐腐蝕性等優異特性，原鋁廣泛用於交通運輸、建築、包裝、房地產、航空航天工業等不同行業。因此，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對鋁及鋁相關產品存在重大需求。

#### 近期行業發展

鋁行業是中國的基礎產業。中國已連續十多年成為鋁產量及消費量位居第一的國家，亦為世界上最大的氧化鋁及原鋁生產國及消費國。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氧化鋁及原鋁產量分別約為71.0百萬噸及37.3百萬噸，分別約佔全球氧化鋁及原鋁產量的53.4%及57.1%，中國氧化鋁及原鋁消費量分別約為74.8百萬噸及38.4百萬噸，分別約佔全球氧化鋁及原鋁消費量的55.0%及61.0%。換言之，中國貢獻了全球氧化鋁及原鋁一半以上的產量和消費量。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疫情，世界經濟遭受重挫，物流運輸受阻，企業被迫停工停產，導致氧化鋁及原鋁的需求和價格急劇下降。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各國出台寬鬆的財政政策支撐經濟，因此鋁行業復甦，氧化鋁和原鋁的價格回升。於二零二零年，國際市場氧化鋁最低價及最高價分別為225美元／噸及306美元／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國際氧化鋁價格維持高位，達到307美元／噸的峰值。國內市場氧化鋁於二零二零年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分別為人民幣2,072元／噸及人民幣2,569元／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氧化鋁的國內價區間維持在人民幣2,500元／噸左右。LME原鋁價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跌至1,455美元／噸，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回升至2,096美元／噸，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進一步躍升至逾2,200美元／噸。同樣，國內原鋁價格亦由二零二零年四月的最低位人民幣11,200元／噸回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人幣17,000元／噸，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進一步躍升至逾人民幣17,300元／噸。根據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鋁產品市場價格將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上漲。

### 未來展望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鼓勵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強環保監管，以改善市場供求狀況，促進鋁行業健康有序發展。從競爭格局來看，集鋁土礦、能源、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生產、技術研發及物流產業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的企業更具競爭能力。中國鋁行業除繼續在應用廣泛的交通運輸、建築工程及其他傳統行業上擴大產品品種、提升產品質量外，隨著中國經濟由高增速向高質量轉變，鋁在包裝、交通運輸、電力和機械裝備等高端消費領域應用也隨之拓展。汽車、高鐵、飛機和橋樑等領域的主體架構產品逐步推廣以鋁代鋼。另一方面，政府對碳排放的嚴格控制、汽車輕量化、包裝用鋁、建築模板及其他新應用穩步拓展鋁在高新技術領域及高端製造業的應用。總而言之，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鋁消費量將繼續增加。此外，由於中國的人均鋁消費量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中國鋁行業擁有巨大發展潛力。

### 2.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理由與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 貴集團與中鋁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重續及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乃由於 貴集團可以(i)從中鋁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 貴公司的日常生產管理；及(ii)向中鋁集團提供部分產品和服務，從而規避市場波動風險。

與中鋁集團重續及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藉此可使 貴集團以較靈活的方式(i)按一般商業條款從中鋁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鋁集團提供部分產品和服務，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2) 貴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交易性質：

- (a) 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供應類：碳素製品、水泥、煤炭、氧氣、瓶裝水、蒸汽、耐火磚、氟化鋁、冰晶石、潤滑油、樹脂、熟料、鋁型材、銅、鋅錠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 儲運類：汽車運輸、裝卸、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輔助生產類：通信、檢驗、加工製造、工程設計、維修、環保、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b) 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產品：電解鋁產品(鋁錠)及氧化鋁產品、鋅錠、廢渣、石油焦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
  - (ii)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 建泉融資函件

---

**價格釐定：**

(a) 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供應類：**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 (ii) **儲運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費、運輸工具費及相關人工成本等。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考慮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得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iii) 輔助生產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等。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考慮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得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b) 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i) 產品：

- 氧化鋁產品：按照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佔一定權重、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佔一定權重的方法確定銷售價格。 貴公司將考慮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季節需求、運輸成本等相關因素，決定以上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所佔權重的比例。

---

## 建泉融資函件

---

- 電解鋁產品(鋁錠)：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期貨價格、現貨市場週均價或者月均價確定交易價格。
- 其他產品：按照協議價或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協議價是指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產品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產品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考慮 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ii)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

- 供電：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各地方政府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的標桿電價及結合各地方實際情況分別制定各自的地方電價。 貴公司供電服務的定價乃按照各省物價局根據上述地方電價不時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以供企業執行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的通知釐定。
- 供氣、供暖、供水、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燃料費、運輸工具費、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 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供氣、供暖及供水等一系列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考慮 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 其他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有關各方會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不時訂立各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一般須(i)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ii)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為評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已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進行的盡可能類似性質的交易隨機選取並獲得樣本：(i) 貴集團(作為接受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提供方)之間的過往發票／合約；及(ii) 貴集團(作為接受方)與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發票／合約。經審閱及比較上述吾等認為隨機選取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交易記錄，吾等發現，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如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方所提供者基本一致，而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此。

---

## 建泉融資函件

---

為評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已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進行的盡可能類似性質的交易隨機選取並獲得樣本：(i) 貴集團(作為提供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接受方)之間的過往發票／合約；及(ii) 貴集團(作為提供方)與中鋁集團(作為接受方)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發票／合約。經審閱及比較上述吾等認為隨機選取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交易記錄，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中鋁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如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接受方所提供者基本一致，而中鋁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此。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乃主要經參考相關市場價格。對於若干非核心產品及配套服務，價格乃通過成本加成法(據此，在成本的基礎上增加不超過5%的利潤率)釐定。為評估5%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i)適用成本加成法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僅佔交易的一小部分的非核心產品及配套服務；(ii)該利潤率與相關服務或產品的市場利潤率可比；及(iii)相同的利潤率同樣適用於中鋁集團向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因此，5%的利潤率視為可予接受。

此外，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自貴公司獲得其有關上述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措施。根據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貴公司的授權部門至少每半年收集及記錄獨立第三方在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收取的價格和利潤率信息，並至少每半年查詢相關行業專業網站、行業專業機構報告或發佈的相關價格和利潤率信息，以及時跟進市場情況。在訂立具體協議前，貴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包括利潤率(如適用))。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泉融資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及(i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十億元)
支出交易總額	4.495	8.903	7.243	5.903	15.4	14.9	14.5
收入交易總額	11.867	14.300	15.091	18.709	37.1	38.8	41.1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支出交易的實際金額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5億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89億元，躍升近100%。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疫情，二零二零年支出交易的實際金額下降。然而，據董事表示，貴集團新建成項目(詳情請參閱下文幾段)以及在建及擬動工的主要項目(定義見本意見函件「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有望增加未來幾年貴集團對中鋁集團鋁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

另一方面，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收入交易的實際金額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19億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43億元，躍升約20.5%。由於爆發疫情，此躍升於二零二零年略有回落。然而，收入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再次出現快速增長，二零二一年前三季度的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87億元。就此，吾等自董事獲悉，鑒於中鋁集團未來幾年的發展計劃，預計中鋁集團將向貴集團採購更多鋁相關產品及／或服務。

誠如本意見函件「鋁行業概覽」分節所述，全球鋁行業在二零二零年爆發疫情後，已逐漸復甦，氧化鋁及原鋁價格上漲。中國貢獻了全球氧化鋁及原鋁一半以上的產量和消費量。鋁的應用擴展到了其他高端消費領域，如包裝、交通運輸、電力及機械設備以及高新技術產業和高端製造業。汽車、高鐵、飛機、橋梁及其他行業的主體架構產品以鋁代鋼亦愈加普

---

## 建泉融資函件

---

遍。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鋁消費量將繼續增加。此外，由於中國的人均鋁消費量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中國鋁行業擁有巨大發展潛力。同時，爆發疫情後全球經濟前所未有的重振將進一步觸發需求，從而使氧化鋁和原鋁的價格可能繼續上漲至更高水平。

就 貴集團的經營及前景而言，吾等經與董事討論並經研究二零二零年年報瞭解到， 貴公司形成了以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生產、自備發電、炭素、原鋁及合金產品生產為主營業務的完整產業鏈。近年來， 貴公司不斷探索創新經營模式，調整產業結構，加大科技研發投資，以提升創新能力、行業引領力及競爭力。於二零二零年，氧化鋁、電解鋁及炭素的產能利用率較上年均有所提高，證明了 貴集團發展與改革的成功。與此同時， 貴集團首個海外鋁土礦供應基地，幾內亞博法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建成投產，並快速達產達標，提高了 貴集團的鋁土礦自給率。一些大型項目，如廣西200萬噸氧化鋁項目及內蒙古風電項目亦於二零二零年建成並投產。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所有新建成項目均有盈利，並成為 貴集團新的利潤要素。

鑒於：

- (i) 吾等獨立研究顯示，中國鋁行業規模龐大且前景樂觀；
- (ii) 貴集團在鋁行業的主導地位及具有集鋁土礦、能源、氧化鋁、原鋁及鋁合金產品生產、技術研發及物流行業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的競爭優勢；
- (iii) 近年 貴集團的成功發展與改革會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 建泉融資函件

- (iv) 貴集團新建成項目以及在建及擬動工的主要項目有望增加未來幾年 貴集團對中鋁集團鋁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從而增加支出交易；
- (v) 據董事告知，按中鋁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中鋁集團計劃擴大其下屬企業的鋁加工廠房的產能，預計 貴集團向中鋁集團供應的氧化鋁及鋁錠數量將分別增加20%至30%及110%至130%；同時，中鋁集團計劃集中採購原輔材料，預計 貴集團向中鋁集團提供原輔材料的數量將增加20%；最後，根據中鋁集團的物流業務安排， 貴集團向中鋁集團提供物流服務預計亦將增加200%；
- (vi) 上述第(iv)及(v)點強調的特定需求方觸發因素乃二零二二年度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董事亦預計，鋁產品市場價格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大幅上漲30%至60%後，將仍居高位。該價格預測屬合理，因根據本意見函件「鋁行業概覽」分節項下之吾等獨立研究所述，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鋁產品市場價格將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上漲。
- (vii) 基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額的歷史增長，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為合理增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售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726億元，而支出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54億元僅佔該成本的約8.9%；及
- (viii) 基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額的歷史增長以及二零二一年實際交易額，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為合理增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60億元，而收入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11億元僅佔該收入的約22.1%，

吾等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理由與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 貴集團與中鋁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重續及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乃由於 貴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從中鋁集團獲得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有利於 貴集團的項目開發和施工以及業務發展。

與中鋁集團重續及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藉此可使 貴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從中鋁集團獲得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訂立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主要條款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首次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2) 貴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交易性質：** 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及相關研究開發業務。

**價格釐定：**

*工程設計*：根據個別情況，採用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或通過招標定價。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招標定價是指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採用招投標的方式定價，中標價應控制在接近招標底價的合理幅度內。

*施工和監理服務*：通過招標定價，即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採用招投標的方式定價，中標價應控制在接近招標底價的合理幅度內。

*其他相關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定價。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的定價所參考的招標底價，一般由招標單位組織或委託專業人員或代理機構編製。招標底價乃根據建設工程的工程量(或設計、監理服務的工作量)匯總計算得出的人工費、材料費、機械使用費等的總額，再加上按規定程序計算得出的其他直接及間接費用、現場經費、計劃利潤(乃參考工程的工作量及具有類似規模水平的工程的利潤釐定)和税金等計算得出。有關各方會根據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不時訂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

**付款方式：**

一般須(i)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支付合同價格的10%至20%，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最多支付合同價格的70%，及於成功提供相關服務後支付合同價格的餘下10%至20%；(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或(iii)根據訂約各方所議定的安排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盡可能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進行的類似性質的交易隨機索要並獲得以下樣本：(i) 貴集團(作為接受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提供方)之間的過往發票／合約；及(ii) 貴集團(作為接受方)與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於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發票／合約。經比較上述隨機抽選且吾等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發票／合約，吾等注意到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如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方所提供者總體一致。此外，由於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的價格乃主要經參

## 建泉融資函件

考相關市場價格或根據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採用的招投標方式釐定，吾等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招投標流程的文件。經審閱該等文件後，吾等注意到，各投標人均按照相關招投標流程，根據主要篩選標準(如資質、經驗及投標價)公平競標。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支出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及(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支出交易總額	1.993	2.950	1.755	0.424	6.0	6.5	7.0

人民幣(十億元)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實際金額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0億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0億元，躍升約48.0%。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疫情，二零二零年支出交易減少至約人民幣18億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鑒於 貴集團於爆發疫情期間嚴格控制投資支出，將資源主要用於重點開發項目、減少非核心項目投資，導致支出交易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424百萬元。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主要礦山、氧化鋁及合金項目連同在建及擬於未來三年動工的更新改造等常規項目(「主要項目」)的未來發展計劃相關資料。吾等從 貴公司提供的未來發展計劃中注意到，主要項目包括雲南水電鋁項目、廣西防城港二期氧化鋁項目及內蒙古華雲三期電解鋁項目等多個改造項目。據董事進一步表示，國內方面 貴公司將積極推進現有礦區產能接替，獲取新的鋁土礦資源；加快推進沿海氧化鋁項目；堅持電解鋁清潔能源戰略，加快綠色水電鋁建設，大力推進雲南水電鋁基地建設。各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預期 貴集團將要求中鋁集團為上述多項發展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而工程設計、施工和

---

## 建泉融資函件

---

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該等主要項目的預期發展時間表及預算資本投資(主要包括工程設計及施工相關成本)作出估算。

鑒於：

- (i) 吾等獨立研究顯示，中國鋁行業規模龐大且前景樂觀，以及爆發疫情後行業逐步復甦推動需求和價格上漲；
- (ii) 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主要項目(即 貴集團主要礦山、氧化鋁及合金項目連同在建及擬於未來三年動工的更新改造等常規項目)未來發展計劃相關資料並已研究，吾等注意到，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未來發展計劃以及主要項目的預期發展時間表及預算資本投資合理估算；
- (iii) 經計及爆發疫情前二零一九年實際交易額的歷史水平及增長，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及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售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726億元，而支出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0億元僅佔該成本的約4.1%，

吾等認為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理由與潛在裨益

據董事告知，鑒於 貴集團與中鋁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此外，該等土地及物業的相對較長租賃期能有助減少因重置而對 貴集團的生產和業務運作造成的障礙。基於(i)租賃土地及於其上興建的設施規模；及(ii)興建新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所花費的資源考慮，重置屬困難和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年期就同類合同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繼續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主要條款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
- 訂約方：** (1) 中鋁集團(作為出租方)(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2) 貴公司(作為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50年，於二零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該等土地及物業：** 470塊(幅)土地，總面積約6,120萬平方米，全部位於中國。

## 建泉融資函件

**價格釐定：** 租金須每三年進行協商，且費率不得高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即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土地使用權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或雙方不時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通過土地價值評估確定的現行市場租金。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隨機選取並獲得以下樣本：(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之間就土地租賃訂立之租賃協議；及(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中鋁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訂立之個別租賃協議。經審閱及比較上述吾等認為隨機選取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交易記錄，吾等注意到，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付款方式、管理及責任等)基本一致。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規定的租金須每三年進行協商，且不得高於獨立估值師確定的可比當地市場價格或現行市場租金，吾等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支出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及(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金額(年度租金)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支出交易總額	0.412	0.437	0.490	0.283	1.5	1.5	1.5

人民幣(十億元)

---

## 建泉融資函件

---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貴公司採用有關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之年度價值作為釐定年度上限的依據。為進一步深入瞭解上述新會計政策的應用情況，吾等已與貴公司進行面談。根據貴公司的陳述，按照相關土地的剩餘使用年限為三十年計，並考慮與土地使用相關的稅費及根據雙方（貴集團為承租人）的預期新租賃協議（「租約」），吾等瞭解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總體而言乃根據貴集團應付予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租金總額折現計算得出。計算過程中採用增量借款利率（指基於資金成本、預期通脹及投資回報的企業回報率）作為折現率。整體而言，由於二零二一年就該等土地及物業進行重新評估，而評估值較之前計算租金所採用的評估值有較大幅度上漲，從而導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以往年度增加。

因此，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貴公司索取並獲得租約的完整清單，其中詳細說明瞭各租約之土地類型、位置、月租金及租期。根據完整清單顯示，該等土地及物業大多數位於河南、貴州、廣西、青海、山西及山東地區。貴集團佔用該等土地及物業基本上用於日常經營，如採礦、工廠及倉儲，歷史較久。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現有租約的任何中斷均可對貴集團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等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二一年重新評估致估值較以往用於計算的價值飆升而引發，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確認該等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估值基準日）的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詢問估值師。吾等瞭解，該等土地及物業的估值乃使用市場法及成本法確定。市場法指透過將資產與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可資比較資產進行比較以釐定該等資產價格的估值方法，當中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交易乃透過集中考慮影響其各自價值的因素就價格差異獨立調整；而成本法指按資產重置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釐定其價值的估值方法。

---

## 建泉融資函件

---

此外，根據吾等要求並從估值師獲得的公司簡介，估值師為中國最大的專業評估公司之一，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共同頒發的「證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頒發的A級資產評估機構證書。多年來，估值師的年收入於中國名列前茅。估值師擁有豐富的重點項目經驗，佔據上海資本市場重要項目80%的份額，就國資委估值報告而言於上海名列第一。估值師在國際大型綜合性企業中亦享負盛名，其客戶包括三星電子、松下、輝瑞及荷蘭國際集團等。

鑒於(i)市場法及成本法均為普遍獲認可的資產評估方法，並符合正常市場慣例；及(ii)估值師擁有編製估值報告的堅實資格，並無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或所使用的資料。

從前述各段所述判斷，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i) 乃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經合理估計得出判斷；
- (ii) 包括 貴集團根據租約應付予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租金總額，且吾等已審閱租約的完整清單；
- (iii) 乃使用公平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基於資本成本、預期通脹及投資回報的企業回報率)計算；及
- (iv) 乃基於由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吾等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內部控制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須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規限；(i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所作年度審閱的詳情須納入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亦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貴公司有關交易協議及定價政策進行，且沒有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經董事確認，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及/或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索要並獲得(i)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年度工作報告；(ii)貴公司監事會的年度工作報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年度審核意見；及(iv)貴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根據上述報告/確認函，吾等注意到根據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持續關連交易已受獨立於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的定期監督。

鑒於貴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措施及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到監管，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護。

---

## 建泉融資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6年機構融資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及張吉龍先生現同時於中鋁集團任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除外)或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本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中鋁集團	A股	5,295,895,019(L) <sup>#1</sup>	實益擁有人/控制的法團權益	40.49%(L)	31.11%(L)
	H股	178,590,000(L) <sup>#1</sup>	控制的法團權益	4.53%(L)	1.05%(L)
BlackRock, Inc.	H股	274,508,808(L) <sup>#2</sup>	控制的法團權益	6.96%(L)	1.61%(L)
		3,994,000(S) <sup>#2</sup>	控制的法團權益	0.10%(S)	0.02%(S)
Citigroup Inc.	H股	271,226,388(L) <sup>#3</sup>	控制的法團權益/核准借出代理人	6.87%(L)	1.59%(L)
		7,145,166(S) <sup>#3</sup>	控制的法團權益	0.18%(S)	0.04%(S)
		113,166,633(P) <sup>#3</sup>	核准借出代理人	2.86%(P)	0.66%(P)
UBS Group AG	H股	245,514,606(L) <sup>#4</sup>	控制的法團權益	6.23%(L)	1.44%(L)
		129,046,887(S) <sup>#4</sup>	控制的法團權益	3.27%(S)	0.76%(S)

(L) 字母「L」代表好倉。

(S) 字母「S」代表淡倉。

(P) 字母「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股東信息乃基於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披露系統。

附註：

1. 此等權益包括中鋁集團直接擁有的5,050,376,970股A股權益，以及中鋁集團控制的多家子公司合共擁有的245,518,049股A股權益及178,590,000股H股權益，其中包括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238,377,795股A股、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7,140,254股A股及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78,590,000股H股。
2. 此等權益由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多家公司持有。在好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2,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2,088,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3. 此等權益由Citigroup Inc.所控制的多家公司持有。在好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6,925,167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675,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4. 此等權益由UBS Group AG所控制的多家公司持有。在好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151,611,23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28,443,723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專家及同意書

建泉融資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提供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補充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本補充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建泉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除擔任董事外)，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

## 8.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 (2) 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補充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 9. 網上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包括該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lco.com.cn>)：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2) 建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3) 本附錄所述的建泉融資同意書；及
- (4) 有關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首份協議、有關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